

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分

二、地點：N202會議室、N203旁聽室(本市市政大樓2F 北區)

三、主持人：何芳子委員代 紀錄：李欣蘋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出席委員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王亞男委員、何承翰委員、胡寶元委員、邱志明委員、張東柱委員、
許榮輝委員、許敏娟委員(李鎮成視察代)、陳正豐委員、陳素慧委員
(曾秉揚股長代)、蘇瑛敏委員

出席幹事：(依局處排序)

文化局：吳俊銘幹事、林舒華幹事、蔡惠玲幹事

列席人員：

審議案一：

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江○○

竣誠企業有限公司

趙○○、李○○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辦公處

(請假)

審議案二：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李○○

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

金○○、鄭○○、蔡○○

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

(請假)

審議案三：

劉廣仁 君

林○○

達盛農業有限公司

陳○○

臺北市士林區天壽里辦公處

(請假)

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陳○○

審議案四：

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韓○○

潘正華建築師事務所

江○○

野再設計有限公司

賴○○

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辦公處

(請假)

臨時案一：

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陳○○、林○○

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

莊○○、李○○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辦公處

(請假)

國立灣大學

白○○、王○○

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陳○○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結論：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同意備查。

七、報告案：

報告案一：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備查案件，報請公鑒。

結論：本次提報4次幹事會及專案小組所審查21案次會議結論，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二：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案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，報請公鑒。

結論：本次受保護樹木審議案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共計5案，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三：本市受保護樹木修剪、病蟲害防治、外科手術、養護等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，報請公鑒。

結論：本次提報核准施作之受保護樹木施工要項紀錄共8案，計9株受保護樹木，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四：本市受保護樹木需解除列管案件，報請公鑒。

結論：本次解除受保護樹木計19株，准予備查。

八、審議案：

審議案一：「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149-10地號住宅新建工程」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「修正後通過」。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審議案二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」辦理「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老舊建物改善-新建綜合大樓工程」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同意本案移植計畫，惟定植地點仍有疑義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，並評估調整定植位置後，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(1個 PDF 檔並加註頁籤，檔案請控制在100mb以下)提送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確認後通過。

審議案三：「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219-6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」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案內受保護樹木計畫書圖仍有疑義，本案「不予通過」。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審慎處理案內樹木處理方式後，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(1個 PDF 檔並加註頁籤，檔案請控制在100mb以下)重新提送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。

審議案四：「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614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」受保護樹木移植暨復育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「修正後通過」。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九、臨時提案：

臨時案一：「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辦理「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」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「修正後通過」。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12時30分

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5次委員會 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

審議案一：「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149-10地號住宅新建工程」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1、王亞男委員

- (1) 因移植樹擬採分株移植，傷口很大，務必注意處理。
- (2) 建議修正(將補充承諾事項附上)後通過。

2、何承翰委員

- (1) 本案定植點後方有大面積侵占農地，旁邊也有幾棵樹木明顯因為遮蔽農地菜園採光而被截頂破壞。如定植後，考量極度鄰近農田，對於受保護樹木是否也會因為遮蔽採光而被砍伐破壞？
- (2) 相關排水措施如何設置，皆應明確於計畫書上註明。
- (3) 請補充假使受保護樹木有死亡、傷害、砍伐之補償辦法。

3、胡寶元委員

- (1) 請加強與周圍居民溝通，並加強相關樹木保護意識。
- (2) 請妥善依計畫書執行。

4、邱志明委員

- (1) 請說明叢生主幹是地際分株或地上部多高分叉？地上部分又若分開成2株，傷口太大，須考量癒合狀況，否則可能腐朽。
- (2) 樹高降低2m，冠幅15公尺，建議應把原來的數據列出，才知修剪比例。

5、張東柱委員

請依計畫書妥善執行。

6、許榮輝委員

請確認未來根系移植點的生長環境，並使移植受保護樹木能提

供對老樹的環境效益。

7、陳正豐委員

請補充說明所謂「開根促進劑」和「肥料」均是指哪一類，是否只是一般常見廣告之商品？還是確有其功效？請列明其成分，以確保真實利於根系發展和傷口癒合。

8、蘇瑛敏委員

移植後基地附近有佔用國產署土地的農戶，應妥善溝通避免日後損及受保護樹木。

9、都市發展局幹事（書面意見）

配合樹保委員會結論辦理後續。

審議案二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」辦理「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老舊建物改善-新建綜合大樓工程」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1、王亞男委員

移植地點修正後（送審）再通過。

2、何承翰委員

- （1）編號3164移植與復育計畫中陰井之規劃，與受保護樹木移植點的樹穴距離不明確，且計畫書未明述其結構材質、尺寸及是否為永久設施或暫時設施？這些嚴重會影響到樹穴的重點，很遺憾皆未說明。
- （2）回填土壤之內容物為何？養根規畫說明不清楚。
- （3）養根期間因受低溫恐有展根不利，請明述養根發根狀況不利時的配套方法。
- （4）依照業務科建議，等申請單位依照委員會議紀錄修正，送樹保專案小組確認後，辦理核定。

3、胡寶元委員

對於原預定移植地點，由於位於兩棟5樓以上建築之間，其日照頗為堪虞，建議應補充日照評估，或另提出其他日照合適地點。

4、邱志明委員

同意，無意見，但注意移植位置光線問題。

5、張東柱委員

請依計畫書妥善執行。

6、許榮輝委員

- (1) 斷根養根時程在冬天低溫，建議加長養根時程，強化根系成長。
- (2) 確認生長定植環境適合受保護樹木的長期成長。移植土球不得破裂，完整搬運定植成長。

7、陳正豐委員

- (1) 請明列所謂回填「肥沃土壤」是指哪一類土壤？哪一種配方？是否確實說明之物理和化學性質如何。
- (2) 土球下方之根系將為未來樹木支撐之重要部位，其發展甚為重要，計畫所提將於土球下方設置 HDPE 硬式透水管顯有極大修正改善之處，建議於土球垂直線外側下方的適當低點埋設。
- (3) 使用空氣盆養根部分，由於計畫提到的是「回填鬆軟土壤」，再提到「根系長出60%」，此處是指「幼嫩細根長出」？還是「根系長出一段時間之後」（究竟多久？）才被認定確實已經成功養出根系？此部分必然會有發生不利於養根處理之處，請再審慎處理。

8、蘇瑛敏委員

編號3164受保護樹木移植後周圍都有建築物，恐有日照不足之憾，請檢討日照陰影圖並宜增加補救辦法，建議或改移植其他日照充足地方。

9、都市發展局幹事（書面意見）

本案前經111年9月15日第616次及111年11月17日第623次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(尚未核定)，倘經樹保委員會結論調整相關圖說，則請併同修正都審圖說，同時依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第8條檢討是否涉及都審變更設計事宜。

審議案三：「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219-6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」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1、王亞男委員

請補充明確修剪地方、修剪量後再審。

2、何承翰委員

- (1) 本案為褐根病好發區域，定植點的相關數據與資料不明確。
- (2) 短期修剪量過大，將導致樹體受破壞，且損耗樹木能量巨大，因此不同意大量修剪。以及相關養根配套也需要補充說明。

3、胡寶元委員

請將最新褐根病的檢測資料補充於計畫書中。

4、邱志明委員

樹高16m擬修剪降至13m，但p. 24頁仍維持12m，未修正，另修剪二次，最後樹高為何？

5、張東柱委員

設兩棵受保護樹木均為基地內移植且移植距離短，建議修剪幅度要降低。

6、許榮輝委員

請減少修剪量，並明確斷根養根方法，確保受保護樹木成長效果。

7、陳正豐委員

- (1) 移植前的第一次修剪已經設定在全樹葉片量的25%，然後再於第二次修剪設定修剪量小於20%，此部分之計畫說明不夠周延，事實上，正常的樹木撫育修剪基本上不適用於連續兩年都施作，除非很嚴謹明確列出特殊需求修剪之目標，請修正後再執行。
- (2) 以「景觀視覺效果」為理由當成必須執行第二次修剪，事實上是否合乎受保護樹木之撫育管理需求，請再嚴謹思考規劃。

8、蘇瑛敏委員

應確認基地既有褐根病樹種現況 有進行何種檢測？ 確保樹的健康應減少修剪幅度。

9、都市發展局幹事（書面意見）

本案暫無涉都市設計審議事宜，尚無相關意見。

審議案四：「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614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」受保護樹木移植暨復育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1、王亞男委員

補充修正後通過。

2、何承翰委員

- (1) 保活期間至少兩年。請補充樹木養護期間死亡的補償辦法為10公分直徑的台灣原生樹種至少10棵。
- (2) 本案土球三倍太小，土球需五倍。

3、胡寶元委員

附件二的土地同意書，應為同意政戰總局所擁有的樹木移入，而非文化局所列管的樹木，請修正。

4、邱志明委員

(1) 補償修剪宜注意修剪位置。

(2) 另移植除葉的部分仍宜謹慎為之，應保留部份以利植株恢復。

5、張東柱委員

請依計畫書妥善執行。

6、許榮輝委員

(1) 請確定修剪位置及修剪量，保持樹形完整。

(2) 請確認可配合的專業能力廠商，才能完成良好的工程作業。

7、陳正豐委員

(1) 移植時所選用的「開根劑」請審慎選用，並請說明其主成分為何?掌握其確實有效之可能性。

(2) 移植後的澆水灌溉，請確實從樹冠澆水，不要直接將水澆灌於樹木的樹頭(近地際的植穴部位)，以發揮較有利的供水效益。

8、蘇瑛敏委員

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9、都市發展局幹事(書面意見)

本案暫無涉都市設計審議事宜，尚無相關意見。

臨時案一：「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辦理「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」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，提請審議

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1、王亞男委員

修正後通過。

2、何承翰委員

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3、胡寶元委員

請妥善依計畫書執行。

4、張東柱委員

請依計畫書妥善執行。

5、許榮輝委員

同意修正內容，確認受保護樹木的成長基盤。

6、陳正豐委員

請注意大業合歡生育地之土壤性質改善，以利其根瘤菌之活性。

7、蘇瑛敏委員

本案基地內及基地外移植樹木眾多，請確認說明移植時間點及過程，最後移植定植地點。

8、都市發展局幹事（書面意見）

本案刻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中（申請委員會階段），後續配合樹保委員會結論辦理都審審查事宜。